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划定承德高新区二级堤防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的公告

为切实加强承德高新区堤防管理及保护工作，确保防洪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堤防工程设计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承德高新区二级堤防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进行划定，划定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土地权属不变。具体如下：

一、二级堤防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

(一)、二级堤防共计 2 处，分别为滦河右岸冯营子镇砖瓦窑村至崔梨沟村及滦河左岸冯营子镇秋窝村至闫营子村已建成二级堤防。

(二)、二级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宽度为河道堤防主堤内缘位置向河道外方向 20 米。

(三)、二级堤防工程保护范围宽度为河道管理范围线位置向河道外方向 100 米。

二、在堤防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堤防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禁止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重点区域内禁止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

(二)、在堤防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三)、在堤防管理范围内，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四)、堤防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严禁未经许可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严禁未经许可开展工程项目建设。

违法上述规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各级主管部门按照堤防管理事权划分，依法加强对管理与保护范围内堤防的监督管理。对违反水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公告。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8日

